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4/2023號文件

檔 號：CB2/BC/5/23

《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修正，《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年第116號條例)於2021年作出修訂，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於2021年9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而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在修訂法例的過程中，部分議員邀請政府當局檢視《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年第117號條例)並提出修訂，使《區旗及區徽條例》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保持一致。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第3及4段所述，政府當局經詳細檢視《區旗及區徽條例》後，建議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在充分考慮區旗及區徽的獨特地位和在香港特區實際使用情況的大前提下，使《區旗及區徽條例》盡量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2020年第2號條例)保持一致，以期完善保障及推廣區旗及區徽的正確使用，並維護區旗及區徽的尊嚴。

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3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MAB S/F (2) to E(4)/1)。

《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2023年7月7日刊登憲報，並於2023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規範香港特區區旗和香港特區區徽的使用，並就香港特區區旗和香港特區區徽的保護及推廣事宜訂定條文；及
- (b) 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3年7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²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保護區旗、區徽

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以新條文取代《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擬議新訂第7條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該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意圖侮辱區旗或區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情況。此外，擬議新訂第7(6)條載有為施行該等禁止條文而就

² 法案委員會沒有接獲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侮辱”及“發布”作出的定義。³ 違反任何禁止條文，即屬犯罪。經修訂的罪行條文將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中的罪行條文相似。

域外效力

8. 有委員詢問為何不賦予《區旗及區徽條例》域外效力，以處理在香港特區以外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背後的法律理據及政策考慮因素。

9.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奉行“屬地原則”，意思是只會在全體或部分犯罪行為發生在香港境內，才行使司法管轄權。現時只有少數在本地實行的法例載有具域外效力的刑罰條文，例子包括《香港國安法》、《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若干有關性罪行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刑罰條文應否具有域外效力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政策考慮因素。

10. 政府當局指出，全國性法律《國旗法》及《國徽法》通過《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制定在香港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均沒有明文規定域外效力的條文。《國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情節較輕的，由公安機關處以十五日以下拘留。”《國徽法》第十八條亦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可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鑒於上述行為可引起“刑事責任”，政府當局已審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的相關條文。⁴

³ 擬議新訂第7(6)條旨在訂明，在擬議新訂第7條中：
侮辱(desecrate)就區旗或區徽而言，指損害區旗或區徽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publish)包括(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⁴ 《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的，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對於在國家領域外犯罪，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規定的最高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第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註腳4所載的條文，中國公民在國家領域外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的規定，按照《刑法》第七條的規定，可以不追究刑事責任，而按照《刑法》第八條，《刑法》亦不大可能適用於外國人在國家領域外違反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情況。

12. 此外，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這次法例修訂工作的背景及原則(請參閱**附錄2**)。政府當局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與兩部全國性法律(即《國旗法》及《國徽法》)是一脈相承的。因此，在政策層面上，政府當局認為，就是否賦予兩條本地法例(即《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刑罰條文域外效力，考慮的因素應當一致。

13. 就上文第9至12段所載述的政府當局的回應，有委員表示，經諮詢內地法律專家後，認為根據內地《刑法》第七條第一款，中國公民在域外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可以不予追究”⁵，並不同於“不追究”，而是國家保留了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的權力，即“代表國家也可以選擇追究”。因此，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尋求內地法律意見，確切了解《國旗法》和《國徽法》的相關刑罰條文是否具域外效力，並“在保持一致性的前提下”，積極考慮賦予《區旗及區徽條例》中的刑罰條文域外效力，若有需要，亦應一併研究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⁶

14. 政府當局回應解釋，《國旗法》第二十三條及《國徽法》第十八條，分別訂明在公開場合故意侮辱國旗及國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相關刑事責任指《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中關於侮辱國旗及國徽的刑罰，即“在公共場合，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除此兩部全國性法律的原有條文外，當局亦須結合《刑法》的其他相關條文(包括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整體考慮。⁷

15. 政府當局重申，《區旗及區徽條例》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以及兩部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國旗法》及《國徽法》是

⁵ 請參閱註腳4。

⁶ 詳情請參閱簡慧敏議員於2023年10月20日致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940/2023(01)號文件)。

⁷ 請參閱註腳4。

一脈相承的，而是次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的原則，是盡量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保持一致，同時兼顧在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因此，經綜合考慮後，政府當局認為從政策層面上，應保持現時《條例草案》的相關擬議條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若日後情況有變而有所需要，政府當局亦很樂意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就兩條條例進行檢視並按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針對互聯網上侮辱行為的執法

16. 委員關注到針對在互聯網上侮辱區旗/區徽的行為的執法工作會如何進行，以及在相關罪行中有關的網站負責人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就監察在互聯網上的侮辱行為而言，警方作為執法機構，不時進行網絡巡邏及執法行動，在公眾網上平台專業地及針對性地搜尋與罪案有關的資料，依法蒐集證據，並主動打擊網絡罪行。政府當局強調，互聯網不是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一般而言，在現實世界的法例會按實際情況適用於網上世界。任何人觸犯刑事罪行，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無論在現實世界或是在網上世界，執法機構都會密切留意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會依法蒐集證據和採取執法行動。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方會就每宗違法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和蒐集證據，並會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使用適當和有效的調查及蒐證方式。如有證據顯示涉事的圖像或影片等違法，執法機構會視乎情況向海外執法機構及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尋求協助，以盡快移除有關資料。至於網站負責人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證據，以確定有關行為是否違法。

擴大禁止將區旗及區徽用作某些用途的範圍

18. 《條例草案》第10(1)及10(2)條旨在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第6條，就新增不得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的情況訂定條文。⁸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察悉擬議修訂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6(1)條一致，並詢問

⁸ 《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第6條，以：

- (a) 禁止將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及
- (b) 禁止在沒有行政長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

政府當局是否亦需要作出類似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6(2)(b)及6(2)(c)條的規定，禁止在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及私人慶弔活動中，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⁹

19. 政府當局解釋，《國旗及國徽條例》第6條禁止將國徽或其圖案展示或使用於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及私人慶祝活動；而《區旗及區徽條例》並無限制將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這些範疇。此分別在兩項條例於1997年生效時已經存在。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區旗及區徽均採用“五星紫荊”圖案為主要設計元素，社會亦廣泛使用“五星紫荊”圖案作為香港特區的象徵和表達愛港情懷，例如把區徽圖案或“五星紫荊”圖案用於官方紀念品，以及團體和市民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中使用區旗或“五星紫荊”圖案。基於上述考慮，政府當局認為施加新的限制可能會影響市民大眾現時對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中就區旗及區徽展示及使用於有關範疇施加額外限制。

21.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條文(藉《條例草案》第10條加入的擬議新訂第6(1A)條)，以禁止將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除非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此新條文參考了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6條禁止將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展示或使用於私人喪事及私人弔唁活動的規定，亦考慮到區旗可能使用於喪事活動的情況。舉例而言，如公職人員在執行最後職務時英勇殉職，經有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死者的靈柩可覆蓋區旗，以表彰其英勇和無私精神。為保留這項安排，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新訂第6(1A)條中明文規定，除非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以保障區旗及區徽的尊嚴及正確使用。

⁹ 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6(2)條訂明：

“(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 (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區旗及區徽的使用、收回及處置

22. 委員察悉，參考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3條，《條例草案》在第6條建議在《區旗及區徽條例》第3條加入條文，就行政長官可作出以下規定提供新的法律依據：

- (a) 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區徽圖案的機構(擬議新訂第3(2A)條)；及
- (b) 就區旗及區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擬議新訂第3(2B)條)。

23.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既定機制¹⁰，行政長官會以憲報公告的方式作出有關規定(“該等規定”)。為實施上述兩項條文，現行的該等規定將予以修訂，以訂明：

- (a) 須在機構網站首頁使用區徽圖案的機構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及
- (b) 就收回及處置區旗及區徽的機制，一如任何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及國徽，情況相似的區旗及區徽須交到指定回收點，由香港特區政府統一處理。

24. 委員問及收集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和區旗/區徽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市民或機構應把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交回設於18區的指定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收集箱。¹¹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鼓勵公眾人士保存良好狀況的區旗及區徽以重用，但任何人若擬處置他們所保存的任何區旗及區徽，可利用這些指定回收點，並且絕對不應以有損區旗及區徽尊嚴的方式丟棄它們。

25. 至於有關使用區旗或區徽的活動，政府當局表示主辦方須妥善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區旗或區徽，把其收回保存及重

¹⁰ 根據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3(2A)及(3A)條，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在機構網站首頁的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的機構，並可就國旗及國徽的收回及處置作出規定。有關規定以憲報公告的方式公布，而現時生效的規定於2021年10月8日發出。

¹¹ 指定回收點的詳情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

用。至於經使用而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區旗及區徽，則須交到上述指定回收點，以便統一處理。

不得不適當使用區旗和區徽及參與或出席升區旗的儀式的禮儀

26. 委員察悉，為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4條有關不適當使用國旗或國徽的新條文保持一致，《條例草案》在第7條建議在《區旗及區徽條例》第4條加入新條文，以訂明不得不適當使用或處置區旗及區徽的規定。¹²

27. 此外，參考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4A條，《條例草案》在第8條建議加入新訂第4A條，以就參與或出席升區旗的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訂定條文。

28.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4及4A條均屬指引性條文，並不帶有任何罰則。據政府當局所述，此安排仿效兩條全國性法律，即《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安排，亦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的做法一致。

29.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新訂第4(2)條內表述的倒掛、倒插區旗或倒掛區徽的行為，應視為構成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而事實上，過去亦有法庭案件裁定倒插區旗屬侮辱行為，犯罪人須負上刑責。雖然這些委員同意，任何人若只是不慎倒掛、倒插區旗而沒有任何侮辱區旗的意圖，則不應受到處罰，但他們認為擬議新訂第4(2)條作為指引性條文，或會令市民誤以為倒掛、倒插區旗或倒掛區徽並不需要負上刑事責任。委員亦關注有關人士可否以擬議新訂第4(2)條作為免責辯護。就此，有委員建議應在《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1)條加入“倒掛、倒插區旗或倒掛區徽”的字眼。

¹² 除了保留《區旗及區徽條例》中禁止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的條文(即擬議新訂第4(1)條)，《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下列條文：

- (a) 不得倒掛、倒插區旗，不得倒掛區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區旗或區徽(擬議新訂第4(2)條)；
- (b) 不得隨意丟棄區旗或區徽(擬議新訂第4(3)條)；
- (c)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擬議新訂第4(4)條)；及
- (d) 活動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區旗或區徽(擬議新訂第4(5)條)。

30. 政府當局表示，《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第4條都是根據修正前的《國旗法》第十七條訂立的指引性條文，而修正前的《國旗法》第十七條並不帶有任何罰則。《國旗法》於2020年修正，加入了以下條文：“.....不得倒掛、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損國旗尊嚴的方式升掛、使用國旗。不得隨意丟棄國旗。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回、處置。大型群眾性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方應當收回或者妥善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有見及此，香港特區政府在2021年的法例修訂工作中在《國旗及國徽條例》第4條加入相關內容。現時《條例草案》沿用相同的做法，對《區旗及區徽條例》第4條提出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3**)，以加入相應的指引性條文。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條是有關侮辱區旗及區徽的罪行條文。罪行的控罪元素包括“公開”、“故意”，以及“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除現行條文所訂“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行為外，《條例草案》在條文中加入“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行為。修訂標示如下：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

32. 政府當局解釋，“以其他方式”此一用語有廣泛的含義，政府當局認為該用語足以涵蓋任何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因此，任何人意圖侮辱區旗或區徽，而公開及故意倒掛、倒插區旗及倒掛區徽，屬干犯第7條所指明的侮辱罪行，不可援引第4條的指引性條文作免責辯護。至於個別情況是否觸犯法例，政府當局表示，執法機構會全面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蒐集所得的證據，以判斷所涉行為是否違反條文規定，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3.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以其他方式”的用語足以涵蓋任何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而《條例草案》中經修訂條文的字眼亦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的字眼一致，因此無需在《區旗及區徽條例》第7(1)條加入“倒掛、倒插區旗或倒掛區徽”的字眼。

34. 就《區旗及區徽條例》擬議新訂第4(4)條，委員詢問如何判斷區旗是否被視為“褪色”，以及若區旗褪色，應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應定期檢查區旗，若區旗的顏色與最初購買來使用時的顏色有所不同，便應予以更換。破損或褪色的區旗可交到指定收集點以供適當處理。

區旗及區徽教育

3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2條在《區旗及區徽條例》加入新訂第7A條。新訂第7A條要求教育局局長就將區旗及區徽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此條文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A條類似，後者就國旗及國徽教育作出規定。

3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計劃向專上院校發出類似指示。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方面享有自主權，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這樣做。政府當局補充，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現時規定，專上院校須參照教育局局長就每日升掛國旗及每周舉行升國旗儀式，向小學及中學發出的指示。教育局已向這些院校發出相關指引。

37. 就委員關注在幼稚園提供區旗及區徽教育，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區旗及區徽教育已納入幼稚園課程。

規定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服務牌照持有人宣傳區旗/區徽和相關宣傳事宜

38. 《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在《區旗及區徽條例》加入新訂第7B條，致令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本地電視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宣傳區旗、區徽及兩者的圖案。

3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區旗及區徽的事宜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包括區旗及區徽的使用、收回及處置，以及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的注意事項。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製作簡單易明的圖解材料派發予公眾，並探討有何新渠道(例如在Instagram上刊登廣告)宣傳相關信息。

40.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製作並安排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短片，宣傳區旗及區徽的

背景，以及與區旗及區徽相關的應做和不應做事項。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宣傳計劃以宣傳區旗及區徽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其他事項

41. 《條例草案》建議把《區旗及區徽條例》附表4“區旗下半旗”下第3條修訂為“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別重大傷亡時，如行政長官認為適宜下半旗，可以下半旗誌哀。”有委員問及何謂“特別重大傷亡”和是否需要就此訂立定義。經檢視後，政府當局表示應保留彈性，因應個別事件的性質及情況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另行就此訂立定義。

恢復二讀辯論

4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23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修正案

43.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諮詢內務委員會

44. 法案委員會於2023年11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JP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林琳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何敬康議員

(合共：13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李鎮強議員, JP	至2023年8月14日

修訂法例的背景及原則

1. 委員的提問及關注點，其核心問題涉及是次建議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的背景及原則，因此有必要先清楚說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是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香港特區政府在1997年7月通過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以本地立法的形式在本港實施《國旗法》及《國徽法》。制定《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原則是要充分體現相關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區旗及區徽是香港特區的象徵和標誌，與國旗及國徽一樣，亦須得到法律保護及市民尊重。因此，《區旗及區徽條例》與《國旗及國徽條例》很大程度相對應。可以說，《國旗法》、《國徽法》與《國旗及國徽條例》以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是一脈相承的。
3. 202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對《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正。因應對《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訂，特區政府在2021年修訂了《國旗及國徽條例》，在充分體現兩部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和精神的大原則下，在香港特區實施適用的規定。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在2021年10月8日正式生效。
4. 在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的過程中，有議員提出應檢視《區旗及區徽條例》，以確保兩條條例適度地保持一致。特區政府經檢視後決定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而修訂法例的原則是在充分考慮到區旗及區徽的獨特地位，以及在香港特區實際使用情況的大前提下，盡量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保持一致，以完善保障及推廣區旗及區徽的正確使用。因此，《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中的修訂，大多參照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中新增或經修改後的條文，以盡量使兩條條例保持一致。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17/2023(01)號文件)

**《國旗法》及《國徽法》、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
《草案》中有關不適當使用國旗國徽或區旗區徽的條文**

《國旗法》及《國徽法》	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	《草案》
<p>《國旗法》第十九條</p> <p>不得升掛或者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不得倒掛、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損國旗尊嚴的方式升掛、使用國旗。</p> <p>不得隨意丟棄國旗。破損、污損、褪色或者不合規格的國旗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回、處置。大型群眾性活動結束後，活動主辦方應當收回或者妥善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p> <p>《國徽法》第十四條</p> <p>不得懸掛破損、污損或者不合規格的國徽。</p>	<p>4.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p> <p>(1)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p> <p>(2)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p> <p>(3)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p> <p>(4)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p> <p>(5)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p>	<p>4. 不得不適當使用區旗及區徽等</p> <p>(1)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p> <p>(2)不得倒掛、倒插區旗，不得倒掛區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區旗或區徽。</p> <p>(3)不得隨意丟棄區旗或區徽。</p> <p>(4)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p> <p>(5)凡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區旗或區徽。</p>